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東風公司、要約人、本公司或嵐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本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整體或部分於、向或自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 (1)東風汽車集團(武漢)投資有限公司通過吸收合併的方式將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私有化之附先決條件之建議**
- (2)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派嵐圖股份之建議**
- (3)撤銷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之建議**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東風汽車公司」)、東風汽車集團(武漢)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及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發佈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i)要約

人通過吸收合併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附先決條件之建議(「合併」)及(ii)本公司分派嵐圖股份之建議(「分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浩德融資」)，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併及分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浩德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就合併及分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將載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綜合文件中。

股東應知悉合併先決條件和合併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協議生效前滿足。因此，合併協議生效僅為一種可能性。此外，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還須待聯合公告所載合併實施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與分派相關的合併實施條件(4))滿足或(如可獲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分派也須待分派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正式批准介紹上市，且該批准並未撤回，並繼續有效)。

要約人或本公司概不保證能滿足任何或全部合併先決條件或合併條件，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同樣，無法保證分派條件能夠滿足，因此分派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楊青
董事長

中國武漢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青先生(董事長)及尤崢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艷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宗慶生先生、梁偉立先生及胡裔光先生組成。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